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于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18 号解释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前述规定未对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